

中國人權協會主編

人權會訊

局版台誌字二一〇九號

第三十期

武立杭：人行發

樓8號二〇一路南復光市北台 址地

一八二〇一二七(二〇)：話電

會大員會圓滿結束

望希新輪血新事監理

法安國過通揚讚長事理杭

林鈺祥、阮大年、雷飛龍、柴松林、洪昭男、呂亞力、關中、朱堅章、王紹培、陳長文、陳治世、李

力的目標。政府為一大步。保障人民的基本權利，推動了多項政治改革新措施，已使我國朝著貫徹民主憲政的目標更邁進

這項講習會本屆係第二次舉辦，參加講習學員共有廿八人，分別來自政府財稅、國防、外交、警政、法務等部門及各大學相關

會監事並推選各委員，與會理

1. 大陸人權調查

會中並通過提高會費案，決議本會會員年會費提高至叁佰元，基本入會費則提高至伍佰元

【本刊訊】本會第五屆理事會，於十月廿六日在本會會議室召開，計有百餘位會員參加。會中並選出候補理事魏芳、謝瑞智、江炳倫、黃越欽、葛雨琴、孫性初及張劍寒等七位，候補監事則分別由謝深山及翁岳生兩位當選。杭理事長在會中致詞時對國安法的立法，表示讚許。他指出，國安法的通過，對國家具劃時代的意義。而今後發展，更有賴於全國朝野站在對立的民主政治。杭理事長在會中發表演說，指出保障人民權益與推廣民主政治，一直是政府努

【本刊訊】本會七十六年人權講習會於九月六日(星期日)晚間圓滿閉幕，閉幕式由杭理事長主持，隨後以餐會招待參加學員並舉行綜合座談，學員對講習內容甚表滿意，亦讚許本會工作。這項講習會課程內容豐富，包括華力進教人員服務熱忱，同時建議擴大舉辦此項講習，以期大眾對人權均有正確認識。

【本刊訊】本會第五屆理事會第一次聯席會議，於七月十六日上午十一時在本會會議室召開。與會理事選出杭立會費案，決議本會會員年會費提高至叁佰元，基本入會費則提高至伍佰元

【本刊訊】本會第五屆理事會第一次聯席會議，於七月十六日上午十一時在本會會議室召開。與會理事選出杭立會費案，決議本會會員年會費提高至叁佰元，基本入會費則提高至伍佰元

【本刊訊】本會第五屆理事會第一次聯席會議，於七月十六日上午十一時在本會會議室召開。與會理事選出杭立會費案，決議本會會員年會費提高至叁佰元，基本入會費則提高至伍佰元

【本刊訊】本會第五屆理事會第一次聯席會議，於七月十六日上午十一時在本會會議室召開。與會理事選出杭立會費案，決議本會會員年會費提高至叁佰元，基本入會費則提高至伍佰元

人權講習獲得肯定

學員建議擴大舉辦

理監事聯席會議

通過各委員會名單

本會召開各委員會會議

研擬會務工作方向

【本刊訊】第五屆會務策進委員會首次會議於八月十三日在本會會議室召開，出席包括雷飛龍、林鈺祥、洪昭男、江炳倫等四位委員。由於前召集人王作榮教授力辭召集人職務，與會委員容緩。此外，我國會務發展應由蘇俊雄教授繼續擔任召集人，繼續就社會福利對精神病患、心智障礙或遭遇意外者照顧制度亦與會委員於會中表示，本會應主動了解國安法第九條之執行過程。按國安法第九條規定，解嚴後之非軍人叛亂犯刑罰人，應移交司法機關管理。與會委員建議本會崇德監獄之人犯名單應予清查。徐總幹事說明本會日前已請法務部提供解嚴後移送司法機關的叛亂犯名單及地點，但尚未獲得進一步消息。

委員們並再次強調設立殘障人士公共設施之必要性。由於我國公車及捷運系統的設計並未顧及殘障人士，數十個殘障團體日前針對此項措施召開座談會，關懷殘障同胞權益實刻不容緩。

【又訊】第五屆會中並針對對九月九日人權講習會，與國際特赦組織來華訪問案提出改進意見，會議於下午六時結束。

【又訊】「國家安全與法治」委員會與會委員一致認為，法治為國家安全的保障與基礎，國家安全與法治二者應相輔而行。因此，會中決議該委員會名稱不因解嚴而有所更動，並秉持一貫之學術性繼續推動會務。

該委員會對當前衆多街頭抗議示威、警方法於執法、公權力不振、以及學運、工運之興起等事件表示關切，甚至將其比之卅八年時之大陸景象。與會委員強調應儘速成立統籌執法機構，並提出座談會或學術討論之主題，如：警察威信、士氣與公權力、警車事件、維護司法公信力、自力救濟、返鄉探親……等。

會中並通過該委員會仍由姚淇清委員擔任召集人。

【又訊】抗理事長於八月七日召開之大陸人權調查聲援委員會首次會議中指出，由於大陸在政治上始終有「

四個堅持」，即陳濟所謂之「鳥籠經濟」，而我國在政治上的開展是中共絕對不及的，因此我國在政治上應該可以有更多開創性的工作。

該委員會因原召集人李廉過世，與會委員推選李明擔任新召集人，以其工作之便，負責蒐集有關大陸之各種資料，於委員會中發揮其最大功能。

提出討論。會中決議該委員會應二至三個月集會一次，除繼續從事靜態工作如蒐集、研究大陸人權資料及輔導研究生撰寫論文等，亦應加強動態工作如在廣播節目中針對大陸現況之缺點時時予以批評，促請民眾注意大陸問題，使該委員會發揮其最大功能。

十位難童來台

入華回育幼院

【本刊訊】「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赴泰為華裔難胞服務，當時本會即奉 蔣夫人諭示應

在泰國難民營遴選八人來臺，經入境管理局核發入境證時，各被選送之難童均已次第移居第三國，因之遴選接運工作，被迫中輟。

泰國三民村為我羈留該地華裔游擊隊范明仁部之駐地，作戰，傷亡頗多，遺有孤兒數十名，均係由范明仁夫婦照顧，負荷沉重，因此范氏夫婦積極尋求國內支援。七十五年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於該村遴選難童廿人來臺，迄今六年，先後均在華興育幼院完成國中教育。

該團在泰國遴選難童接運來臺案雖一直積極進行，惟受泰國難民主管當局諸多限制及國內入境調查作業艱轉，費時諸因素，七十五年曾遴選難童十

選難童廿人，經本會函送華興育幼院審議，該院審議錄取十二人，本會據以函請入出境管理局申請難童歐陽玉等十二人來臺就學，該局反覆審核，於七十六年八月始剔除二人同意歐陽玉等十人入境。

本會於收到入出境證後，迅即將該項入出境證發交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該團在泰協助三民村難童監護人范明仁太太(廖雲仙)泰昌(男、九歲)、吳士)辦理出境各項繁瑣事務，九月五

日難童歐陽玉等十人由范太太護送搭華航班機安抵臺北，九月七日送入華興育幼院收容就讀。

接運來臺送入華興育幼院就讀難童姓名如左：歐陽玉(男、九歲)、吳貞良(女、十一歲)、陳良翼(男、十一歲)、貝雲莊(男、九歲)、張嘉虹(男、九歲)、廖泰琴(女、八歲)、范莉蕊(女、八歲)、范榮康(男、九歲)、吳泰昌(男、九歲)、李榮昌(男、九歲)。



抗理事長接見十位難童

人權會訊

徐總幹事等應聘為 出入境審查委員

【本刊訊】本會總幹事徐培資及法律服務處副主任李伸一項由內政部聘請擔任該部出入境審查委員會委員。按此一審查委員會係根據國家安全法第三條之規定組成。委員共九人，除政府單位之六位代表外，另三人為社會公正人士。凡經入出境管理局不同意入境或出境之案件皆送請委員會予以審查，經委員會查認為入出境管理局之處分有所偏失時，該委員會可以撤消原處分而同意當事人之入境或出境申請。

協助申請就養獲准 范月樵來會致謝

【本刊訊】曾因叛亂案服刑逾卅年之假釋犯范月樵君於九月廿五日專程前來本會，對於本會促成其得以進入基隆市立「仁愛之家」就養一事，表示由衷的謝意。范君表示，目前向「仁愛之家」申請就養的案件多達兩百餘件，由於本會出面調劑，使其迅速獲准就養，生活不致

已超過三十年。范君曾受相當教育，來函後，即與基隆市政府社會局連繫，並說明范君之背景與處境，請其盡力協助安排。經洽

本會訪問榮家農場 建議保障榮民權益

【本刊訊】本會關懷榮民權益，於本（七十六）年七月三、四日兩天派代表分別前往退輔會所屬中南部地區榮民之家與農場參觀訪問，以實地瞭解榮民生活狀況及退輔會作業情形。中南部地區訪問團（本會會長胡志強、秘書長胡志強、副秘書長胡志強、同會會員）領隊，同往中南部地區訪問團，同往中南部地區訪問團，同往中南部地區訪問團。

由基隆市立「仁愛之家」辦妥一切手續，范君自十月一日起順利住進「仁愛之家」。本會於接獲范君來函後，即與基隆市政府社會局連繫，並說明范君之背景與處境，請其盡力協助安排。經洽

但收入偏低，且配偶多智能不足，子女少，勞力不足。本會建議輔導會能配合地方政府建設，增加耕地面積，加強技術輔導，予榮民從事副業以增收入。此外宜加強輔導其子女升學，教育水準的提升有助於榮民將來的發展。另有多位榮民渴望取得土地所有權，以目前時機而言，此要求雖於法無據，然而給予耕作者合理而確實之保障，並充分了解榮民溝通使其了解，充實老人的精神生活。

華航已故員工 捐款資助難胞

【本刊訊】中華航空公司機務處桃園國際機場防務工場故員工章仲紀先生，生前對羈留泰國華裔難民狀況，甚為關懷，最近因病去世，遺囑將部份遺產捐助難胞。華航已故員工章仲紀先生，生前對羈留泰國華裔難民狀況，甚為關懷，最近因病去世，遺囑將部份遺產捐助難胞。

【本刊訊】中華航空公司機務處桃園國際機場防務工場故員工章仲紀先生，生前對羈留泰國華裔難民狀況，甚為關懷，最近因病去世，遺囑將部份遺產捐助難胞。

國際特赦組織代表來訪

瞭解我國人權實況

【本刊訊】國際特赦組織訪華代表團彼得·哈里斯及法蘭西絲·宛黛兒等一行二人，於本月（七十六）年九月九日抵華訪問一週，並於十八日圓滿結束各項訪問行程，搭機返回倫敦總部。工作方面，彼等與我國政府官員及各界人士，就人權問題交換意見。會後，彼等將向該代表團成員彼得·哈里斯係為亞洲研究部主任，宛黛兒小姐則擔任該部研究員。二人此行目的主要在瞭解我國人權現況，並特別注意我國目前在刑求、叛亂犯的處理、政治性案件的審判情形，以及廢除死刑之可能性等問題之實際狀況。

國際特赦組織代表團，首先於九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前來本會拜會，抗理事長親予接見，並說明本會成立之背景及經過。隨後則由本會邀集理事呂亞力、洪昭男、林鈺祥及其他學者專家蘇俊雄、李伸一等人，與來訪外賓舉行一小型座談，分就國法人權、叛亂犯釋放問題、本會法律服務

此外，本會亦安排該代表團分別與多位法律及政治學者、律師和民意代表進行會談，並訪問數位獲假釋之服刑人和他們的家屬。代表團並獲准旁聽臺北地方法院九月十二日有關謝長廷案開庭審理情形，以及赴綠島參觀司法監獄。

國際特赦組織兩位代表為維持其客觀立場，在臺期間未曾晤新聞界及發表任何談話，惟在日前對本會所作各項安排，使其對我國人權實況獲致廣泛和平衡之了解，表示滿意和感謝。

【本刊訊】本會法律服務處秘書王福邁，經第四屆理事會第六次聯席會議通過，奉派參加菲律賓「平民法律服務組織」(Fr-律師者)；(2)對受不當侵害之農、工、貧民、學生等尚無其他組織協助之者，(3)促進對憲法所保障之各項權利尊

本會徐總幹事出席

亞洲人權組織聯盟會議

【本刊訊】本會總幹事徐培賢偕同政治大學教授法學系徐若瑟(Seon-orio Diokno)等三人領導。狄氏生前大力擁護人權活動，反對馬可仕政府。現該組織由狄氏之女舒努若(Son-orio Diokno)接替領導。

「平民法律扶助組織」係由菲律賓各界組成，專對貧苦大眾涉訟及被迫害者提供免費法律扶助。其主要業務分為：(1)因刑案被捕或被訴(大多為觸犯所謂國家安全犯罪)而無力延聘

由政府中人權委員會之設立進而促成亞太地區將來亦能超越國際的區域性人權保護組織。

本會代表應邀出席國際法律服務講習

【本刊訊】本會法律服務處秘書王福邁，經第四屆理事會第六次聯席會議通過，奉派參加菲律賓「平民法律服務組織」(Fr-律師者)；(2)對受不當侵害之農、工、貧民、學生等尚無其他組織協助之者，(3)促進對憲法所保障之各項權利尊

重及法治之推行。法律上實例，希望該組織最近並募款成立「平民法律扶助及人權保障基金」，以促進人權保障及維護憲法。

此次該組織籌辦之國際法律服務與人權講習計畫，目的在訓練亞非地區律師及法律事務人員，並提供非國家例研討。研究如何為受不良法制、社會制度或個人危害之人們，提供法律服務。

該組織提供非國實習等。

講習計畫自本年九月一日開始，至同年十月十日結束。內容包括各國人權報告提出、法律服務探討、人權問題討論、非國法制介紹、現場訪問及實習等。

【本刊訊】美國加州聖地牙哥大學教授高立普於本月(七十六)年八月廿二日(星期六)上午十時前來本會拜會抗理事長。理事長於辦公室親予接見，並介紹本會成立經過，及會務發展情形。

隨後本會並安排中山大學魏聘教授、中研院美研所副所長魏良才及亞洲與世界社副主任朱志宏等，與高立普教授舉行小型座談，分別就我國現階段政治發展狀況、住民自決、臺灣獨立等問題交換意見。

此次陪同高立普教授來會的有臺灣人權促進會會長陳永興醫師、副會長鄭欽仁教授及主任幹事陳菊等人。

歐立偉再訪本會

【本刊訊】國際紅十字會代表歐立偉經由我國紅十字會介紹於八月十三日前來本會訪問，由徐培賢總幹事接見晤談。歐立偉告訴徐編列預算和增加辦文本國家安全法相關人手。

徐總幹事另以英

法律服務

專欄



【案情要點】 案例一

某甲、某乙均參加某丙所組之民間互助會，某甲於得標後將其每月定期應繳的會款，簽發未記載發票日之支票若干張，交與會首某丙，授權某丙每月十五日補填，以作為交付每月會款的方法，未幾某乙亦得標，某丙即將某甲簽發支票一張，未補填發票日逕交與某乙作為得標會款的一部分，某乙乃按該月十五日自行填入票日，屆期持票往兌而遭退票，遂訴請某甲清償票款，有無理由？

【本會解答要點】

本案例容有爭議，一說以為「支票係要式證券，必依票據法第一二五條第一項所定之方式為之。若欠缺必要記載事項，除票據法另有規定外，其支票即為無效。」（最高法院六十二年台上字第二六一一號判例參照）。發票日係必要記載事項之一，某乙取得系爭支票時既明知欠缺發票日的記載，自難依同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主張善意取得已具備票據法規定應記載事項

之票據。且某甲亦未授權某乙補填發票日，從而某甲自得以票據無效對抗某乙。

另一說則謂，依六十二年票據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之修正理由：「票據上應記載之事項，欠缺本法所規定事項之一者，除本法別有規定外，其票據無效。但當事人間有基於事實上需要，對於票據上部分應記載之事項不能即時確定，須俟日後確定始能補充者，宜容許發票人先行簽發票據，交由他人依事先的合意補填，以減少交易上之困難。」（見立法院司法、財政、經濟三委員會聯席審查票據法部分條文之報告）。故該條文實際上已承認有空白授權票據之存在。既已承認票據發票人可依票據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發行空白票據以因應經濟上之需要，則轉讓與他人，經該他人依事先約定之合意加以填補，若不違背或逸出事先約定之合意，則發票人仍應依票據文義負責。

實務上的見解認為此際某甲不過以某丙為其填寫發票日的機關並非授權某丙使其自行決定效果意思，與空白授權票據有間，且嗣後某乙取得某丙交付之支票逕行補填發票期日亦不過依某甲原先決定之意思轉充作填寫發票日之機關，與某甲自行填寫無異。故某乙請求某甲清償票款，於法並無不合。（楊淑芬）

【案情要點】 案例二

老王與小陳係多年之老同事，兩年前小陳以獨自經營當老闆為由辭去工作，然兩人仍偶有聯絡。某日，老王接獲小陳電話，得知小陳財務周轉失

靈，希望能從老王處借得六十萬元，以便應付困境，同時小陳承諾願以其名下之房屋一棟設定抵押權給老王作為擔保。老王經多日思慮且為顧及多年之同事情誼，便慨然允諾之，兩人乃作成書面，約定小陳向老王借款六十萬元，月息一分，一年後連本帶利一併返還，並以小陳名下之房屋一棟設定抵押權，屆期若不償還，房屋任由老王處置，並辦妥設定抵押權之登記。一年後老王上門催討，小陳却避不見面，問此時老王應如何主張權利，方可要回借款？

【本會解答要點】

一、依據民法第八百六十條，稱抵押權者，謂對於債務人或第三人不移轉占有而供擔保之不動產，得就其賣得價金受清償之權。故抵押權為擔保物權的一種，依此權利，債權人就債務人或第三人供為債務擔保之標的物，能優先於其他債權人而受清償，此亦為享有抵押權之債權人與一般債權人不同之處。

二、到地政機關辦妥抵押權設定登記後，債權人即依法取得抵押權，債務人若屆期不清償時，抵押權人可依非訟事件法所規定之非訟程序，聲請法院裁定准予拍賣抵押物，藉以迅速實現其債權。

三、本案例中老王係債權人，亦為抵押權人，小陳雖避不見面，老王乃可依前述方法，聲請法院裁定准予拍賣抵押物（即設定抵押權之房屋），以便要回借款六十萬元。

四、大眾借款於他人時，若同時設定抵押權，則對其債權較有保障。惟在借款之前，應先查明房屋或土地是否已設定抵押權，若已設定抵押權，則須辨明其順位，蓋有多數抵押權併存於一抵押物上時，其價金應依登記之先後定之，先順位抵押權人之擔保債權就該價金已全部受償後，仍有餘額時，後順位之抵押權人才有就該餘額優先受償之可能，故務必事先查明。（呂淑玲）

【案情要點】 案例三

甲向乙承租建地一筆，並在土地上建築房屋，因建造執照逾期，未能取得使用執照，嗣因週轉不靈，將房屋出賃給丙，並交丙居住，問此時土地之租賃權歸何人？

【本會解答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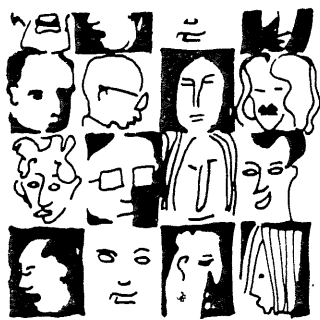
一、結論：租賃權仍歸甲所有。

二、理由：

(一)按不動產房屋，僅得由實際上建造人原始取得其所有權，甲為實際建造人，故為房屋所有權人。（參考四十二年台上二〇三九號判例）。

(二)依民法第七百五十八條規定，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由於甲未取得使用執照，無法辦理保存登記，雖將房屋出賃與丙，並交其居住，仍無法移轉登記予丙，故丙非房屋所有權人。

(三)按土地法第一〇二條規定，租用基地建築房屋，應由出租人與承租人於契約成立後二個月內聲請該管市縣地政機關為地上權登記。惟未依法為登記，僅不發生設定地上權之效力，而其租賃契約，並不因未經登記而受影響。（下轉第十二頁）



座談會側記

言論自由

解嚴後新聞自由
宜兼顧社會責任

本會於七月廿九日舉行「解除戒嚴後的新聞自由與責任問題」座談會，陶百川等近二十位新聞界知名學者專家、民意代表、新聞業者及有關官員對此問題進行廣泛的討論。

大部份與會者都認為新聞的管制應儘量減少，讓業者自行負起社會責任和自律工作；並主張修訂現行出版法、出版法施行細則及其他相關法律，以及設立「財團法人新聞評議及發行稽核基金會」，完全交由公眾管理，以監督新聞業者自律，使解嚴後的新聞媒體能充分發揮功能並兼顧其社會責任。

座談會是由杭理理事長與王洪鈞教授共同主持。應邀出席座談者尚有新聞局出版事業處處長黎模斌、中國時報社長楊乃藩、聯合報顧問劉潔、中央日報副總編輯黃敬質、自立晚報社長

吳豐山、正中書局總經理黃肇珩、政大新聞系教授潘家慶、國大代表林秋山、政大法律系教授黃越欽、政大教授鄭興弟、汪琪、淡江大傳系主任林東泰、輔大大傳系主任皇甫河旺等多人。

杭理理事長在致詞時表示，解嚴後報導限禁即可開放，新聞自由更可因此昇高。對於限禁、限張等問題，政府最好僅在較大問題上做原則規定，而讓新聞業者自律自制。因此，適時地調整並擴大記者工會、報業工會和新聞評議委員會的實際功能，以達成業者的自律自制，相信會較官方管制來的切實而有效。

對限張的問題，他強調，為保障公平競爭和維護經濟基礎較弱的業者，可在開放限禁的最初階段，予以上限，主管機關亦可規定發行量在半年後、一年內，不得少於某數，以防報紙泛濫。

此外，主管單位可站在維護讀者利益的立場上，對報紙字體的大小，以及廣告篇幅種類等予以規定。當然，對報紙不實言論及所刊出之報導侵犯第三者之人權時，則應根據法律予以適當處份。

王洪鈞強調，國內新聞事業在解嚴初期已呈現「強者愈強，弱者愈弱」的發展趨勢，值得各界關切。現行出版法已成為保護及管理新聞事業的法律，唯此一法令及其施行細則仍有瑕疵，政府應配合社會、經濟、政治重大變革後的狀況確實修正，以符合時代所需。

淡江大傳系主任林東泰亦針對現行出版法的缺失提出他的看法。他認為解嚴後民主政治回歸憲政體制，對於

新聞事業的發展，亦應回復常態，出版品之管理自應回歸出版法與出版法施行細則之下，但現行出版法及其施行細則，仍有如下瑕疵：

第一、化保障為限證。出版法第四章「出版之獎勵及保障」第二十七條

：「出版品所需紙張及其他印刷原料，主管官署得視實際需要情形計畫供應之。」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戰時各省政府及直轄市政府為計畫供應出版品所需之紙張及其他印刷原料，應基於節約原則及中央政府之命令，調節轄區內新聞紙、雜誌之數量。」

第二、把新聞性雜誌排除於新聞事業門外。出版法第二條把刊期在七日以上三月以下之期間的雜誌，歸於乙類新聞紙類，但施行細則第三條明定「出版法所稱新聞紙，包括報紙及通訊稿。」完全把新聞性雜誌排除，於是第二十六條：「新聞紙或雜誌採訪新聞或彙集資料，政府機關應予以便利」的美意便落空。

第三、限制發行處所。施行細則第六條：「同一新聞紙或雜誌另在他地出版發行者，或出版業另在他地設立分支機構者，均應依照出版法第九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先行申請核准登記。」

第四、寬容廣告和新聞分版，使廣告主和消費者權益受損，並戕害地方報紙、社區報紙的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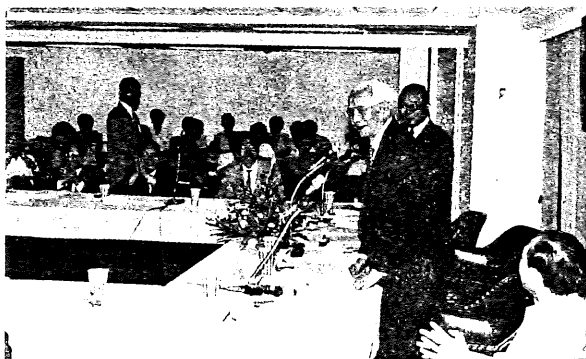
第五、隱私權受到新聞自由的危害

輔大傳播系主任皇甫河旺在引言報告中則表示，國內新聞界多已發展成商業體質，自律能力却未臻成熟，全面的自由必將造成更激烈的競爭。因此，在調適新聞自由與國家安全、個

人權利以及公共利益方面，祇要言論出版的性質、內容危及公共利益、公共秩序與國家安全，政府就可先發制人，禁止其言論於出版之前，不須等待言論出版實際引起破壞或暴動之危險，才予禁止或處罰。

關心新聞事業未來發展極切的陶百川國策顧問表示，我們無需顧慮新聞自由是否可能侵害國家安全或個人權益，而應積極體認：過度標榜國家安全或保護個人權益的理由，才是嚴重斷傷新聞自由的主因。

他指出，解嚴後總動員法依然存在，且其限制規定相當廣泛，極可能日後再被用來限制報社成立，因此，總動員法如不能加以廢止，也應配合情勢作適度修訂。



陶百川出席本會座談

戒嚴的解除，政府部門應革除「發言人不言」、「以嚴格的門禁防備新聞界」，或者「將一般業務動輒列為機密」等戒嚴心態與現象，以迎接資訊自由化時代的來臨。

他又說，現行出版法名為出版之獎勵及保障，實際上却造成對新聞張數的限制，且法務部又考慮增訂刑法「藐視法庭罪」，更是對新聞自由的傷害。

另自立晚報吳豐山社長提出建議，由政府撥款五億元，成立財團法人新聞評議及發行稽核基金會，完全交由公衆管理，獲得與會多人贊同。聯合報代表劉潔當場表示，立場超然的新聞評議委員會若成立，聯合報定會出錢出力，且絕不干涉評委會運作。

政治大學教授鄭興弟更提議，仿美國國家傳播委員會，委員由總統提名公正人士，經國會通過後任命。政大新聞系教授潘家慶在發言時表示，新聞自由並非政府放鬆即可獲得，新聞自由是政治性的，亦是文化性的，所以要人民之理念先達到相當水準，才可能全面獲得。對由政府出錢而交由公衆管理的新聞評議機構之建議，深表贊同。

從法律之觀點來分析新聞事業之結構時，黃越欽教授認為，新聞自由所涉及的五種當事人，即所有國民、傳播業、新聞從業人員、人格權利受損人及政府，之間的平衡關係有待進一步的提升。他建議立法機構有義務在現行有關新聞自由的法令中，應將帶有戒嚴效果的規定予以刪除。

醫療人權

醫療糾紛鑑定 應求公平公正

本會於八月二十二日舉辦一場「醫療糾紛鑑定與人權」座談會，就社會大眾所關切的醫療糾紛問題及如何建立完善的醫療糾紛鑑定制度，以確保醫師及病患雙方之權益，邀集法界、醫界學者專家及政府有關官員，進行了近三小時的討論。

據座談會的綜合意見指出，追求生命安全是基本人權之一，而醫療涉及專業及技術行為，糾紛自不可免。醫療糾紛的改善之道，在於建立醫療糾紛鑑定機構的公正性，對於鑑定委員的遴選，應避免「醫醫相護」的現象；此外在提高醫療品質方面，醫界應組織同儕監督系統，落實病理檢驗工作及健全病歷資料；在法律關係上，應考慮廢除刑事訴訟責任，改以民事審理醫療糾紛案件，並建立完備醫療法規和醫事責任保險制度，以減少醫師的「防禦性醫療」行為。

此次座談會是由杭理事長及法律服務處主任呂光共同主持，與會人士包括立法委員洪文棟、臺北市醫師公會理事長吳坤光、醫事法律學會理事長吳正吉、臺大內科醫師謝炎堯、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董事邱清華、省立臺北醫院院長呂鴻基、臺大神經科主任陳榮基、司法院第二廳科長陳炳彰、衛生署醫政處第一科科長吳憲明、衛生署法規委員會前副主任委員陳昭德、本會法律服務處副主任李伸一及王富

以往醫療糾紛的處理，常被批評為醫醫相護。如何建立民衆對鑑定單位的信心，乃是首要之務。消基會董事邱清華主張在醫療鑑定過程中，應以自然科學為依據，不受人情關說的壓力；以超然中立立場評定。至於評鑑委員的遴選應採開明的方式，考慮邀請消費者代表參加，並且公布鑑定委員的名單，以昭公信。

陳榮基主任認為，醫事審議委員會委員，至少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為法律專家和社會人士。他也呼籲另訂醫療糾紛民事法，代替現有處理的方式，以保障醫療糾紛鑑定的公正性和紓解與日俱增的「防禦性醫療」情形。

李聖隆律師則以醫師業務的法律特質觀點，說明醫師的權利義務和病人權利保障的關係，他強調，完善而必要的法規，是保障醫師和病人相互權利的重要因素。

王富茂律師主張，欲避免醫療糾紛，應先要求完整病歷記錄表。他舉出最常見的例子，是醫師因為病患太多，沒有足夠的時間聆聽病人陳述；或是不願花時間誘導病患說出病情。病人並不懂得醫學，亦不清楚那些症狀將造成何種嚴重後果，醫師有責任誘導病人述說病情。

他建議，對醫事審議委員會的判定，應建立再審制度，以免造成誤判。司法人員亦應加強醫藥常識，以免醫事委員會的判定，影響司法人員的最後裁決。

同時司法院科長陳炳彰則表示，司法人員專業知識有限，需賴醫療糾紛鑑定單位協助，執法者僅能有關適用的法律條文，加以斟酌。

醫師在進行醫療行為時往往沒有第三者在場，很難確認誰來鑑定才算公平合理。

與會人士對衛生署遴選「醫療糾紛鑑定委員會」委員的方式，各持不同意見，但皆認為，提升鑑定單位的公正、公平和公開性，將有助於釐清「醫醫相護」之流言。此外，廢除醫師刑事訴訟責任，改採民事審理，配合醫事責任保險制度的推行，也在會中獲得廣泛的支持。

衛生署官員也在會中表示，願意將大家的意見帶回研究，並研擬改進方案。

杭理事長並作結論謂醫療糾紛為現代社會之正常現象，健全公平、公正和公開的鑑定制度，有助於保障病患及醫師的人權，如此將可減少醫療糾紛。

人權講習

落實民主憲政 發揚人權理念

本會於九月五、六日舉行一連兩天的「七十六年人權講習會」，並邀請了政大教授華力進、黃越欽、柴松林、朱堅章、臺大教授李鴻禧及總幹事徐培資等學者專家分別就「國際人權概況」、「法律救濟與人權」、「環境與環境權」、「人權思想之起源及其基本內涵」、「我國人權之概況與展望」、「國際人權組織」等課題授課討論。

杭理事長在九月五日講習會的開幕

式中表示，解散後我國民主憲政將更加落實，而人們對參政權的興趣與要求，亦隨政治的發展而益為昇高，因此，應學習如何善用「國父的民權思想與憲法中規定的人權，在國安法範圍內，善為發揮。」

他提醒與會人士說，今後臺灣政治的發展將趨向多黨體系，但任何新政黨的發展，希能效法執政黨及民、青兩黨創黨時之精神，即不為取得個人地位與權勢，祇是基於愛國情懷。如此，才對國家社會有積極助益。

在首日課程中，政大教授華力進以「各國人權概況」為題，並以民主先進國家、新興民主發展中國家及共產集權國家等三種類型國家的人權，提出報告。他強調，人權要能獲得真正保障，除政府須切實貫徹人權政策，社會大眾也須有尊重人權的認識。

徐培資總幹事則介紹了國際上的人權組織，並對各組織的沿革、性質以及工作內容向與會學員做詳細解說。政大教授黃越欽以「法律救濟與人權」為題，說明促成司法救濟發生的原因。此外，他強調，社會與國家係由個人所組成之團體，在團體中任何成員之權利係他人之「讓步」，任何人逾越了個人權利之限度，亦即對他人與團體之侵害，必須受防阻及制裁，才能使團體中所有成員都能充分享受其以人權為基礎之民權。

柴松林指出未來環繞於已開發國家和開發中國家的社會運動中，環保運動將是主流，人們已開始瞭解保護環境是人類必須攜手努力之共同目標，也是現代國家的重要責任。他說，環境破壞是人類整體文化與生活方式的結果，所以環境保護也不僅是那一部

門的責任，或那一部門單獨所能達成，而必須經由全面的社會改革、教育宣傳、充分立法及建立環境保護行政等工作齊頭並進。

談到我國的環保工作，柴教授認為現行環保單位尚未確立其本位角色，不應該以為環境損害是我國經濟發展所需付出的代價，而向經濟發展低頭。此外，環保官員對環保知識也應多向先進國家吸取經驗。

在回答學員提出有關高雄愛河整治及拯救淡水河運動等環保運動成效問題時，柴教授表示，愛河整治尚未成功，祇是開始而已，任何環境的改變不是短期內所能立竿見影的。至於拯救淡水河運動，柴教授並不表樂觀，他認為即使花上再多經費來改善，不如先從教育宣傳着手，讓每個人從基本觀念上改變生活方式和價值觀，不應過於重視經濟方便，但求生存環境權的充份保障，如此才能喚起人們的覺醒。

朱堅韋則詳細介紹了人權思想之起源及其基本內涵，他分析當代人權思想淵源於西方洛克的人權理論。洛克提倡人權是有義務的權利，應有法律限制，目的在確認及尊重他人之權利與自由，並謀符合民主社會中道德、公共秩序及一般福利所需之公允條件。他認為我國民衆唯有確實建立守法守紀的觀念和精神，方可達成落實民主和尊重人權的目標。

對於我國人權的概況與未來展望，李鴻禧教授也指出，近年來我國人權保障已有顯著改善，尤其是政府自七月十五日宣佈解嚴，使我國邁入民主常態，但值得我們注意的是今後「國安法」在解嚴後會扮演何種憲政角色

，以及目前正研擬中的「人民團體組織法」、「集會遊行法」是否能成功地調適國家安全與基本人權等雙重要，而落實憲政民主的終極目標，這些都是今後影響國家政局發展的重要因素。

政治人權

國家安全人權保障 執輕執重引發激辯

「執政黨中央政策會副秘書長梁肅戎與「民進黨」中央執行委員陳水扁，於九月五日晚間在本會「解嚴與人權」座談會中，就解嚴後人權保障問題，有極為精彩辯論。陳水扁認為，解嚴前戒嚴法祇實施百分之三，而解嚴後國安法限制人權卻達百分之百，因此主張廢除國安法；但梁肅戎則指出，國安法是應事實需要而制定，也代表執政黨儘速解嚴的誠意，如果「民進黨」易地而處，相信也會實施國安法。

此項座談會是本會為「七十六年人權講習會」學員所安排的一場公開座談會，由本會抗理理事長與理事黃越欽共同主持，邀請陳水扁、梁肅戎，以及東吳大學教授林嘉誠擔任主講人，共有四十餘位來自國內各大學研究所學生及政府各單位的學員參加。

林嘉誠首先表示，解嚴後民衆的民主素質將適度提高，民衆也會以較開闊的胸襟及雅量接納不同的政見。談到解嚴後各項法規適用的問題時，林教授說，戒嚴令雖然解除，可是仍約有三百七十三項法規與戒嚴法同樣具

有戒嚴意義，為落實解嚴的真正意義，使人權獲得更大的保障，希望政府從速整理並作適切處理。

陳水扁接著發言，他認為解嚴後的人權保障並沒有多大改善，只是在形式上作有限度的開放，缺乏實際的作為，他希望解嚴是走向民主自由的開始，而不是結束。

他表示，解嚴後的法令應廢除的究竟有多少種，目前官方、學者各說各話，而廢除的標準何在，以及廢除了以後，是否就真能解決問題，令人感到懷疑，有不少戒嚴法令以國安法取代，等於是「穿了兩條褲子」，其矛盾處也令人百思莫解。

他又說，官方宣布要廢除的法令有三十種，但三分之二與山海防和入境有關，而國安法中又作了相關限制規定，此外，很多戒嚴法令已以動員法令取代；若戒嚴限制人權僅占百



「解嚴與人權」座談會實況

分之三，國安法却限制了百分之百，而且有關上訴權的剝奪，至今仍有爭議，實應加以修正。

梁肅戎反駁說，陳律師的發言代表「民進黨」，認為解嚴後人權保障並沒有多大改善，此種說法有些誇大。政府在解嚴後制定國安法，係為填補法令的真空，這不但充分表現了執政黨對於民主政治的誠意，也是向全國民眾負責的作法。

他表示，當前還有人對於「臺獨」充滿了幻想，這是相當荒謬、天真的想法。臺灣歷經反清復明、以及日本多年的統治，民眾的排外性是可以理解的，但是大敵當前，為了國家安全，不能不建立「非常時期仍然存在」的共識。

梁肅戎說，中共曾經揚言，在三種情況之下他們將攻打臺灣，一為臺灣宣布獨立，二為臺灣發生內亂，三為臺灣與蘇聯勾搭。中國的歷史中找不到如此悲劣的環境，「民進黨」以在野觀點提出批判很容易，但如果易地而處，也會不得不實施國安法的。

陳水扁接著表示，他承認臺灣的確大敵當前，但絕不能為了國家理由，犧牲對人權應有的保障，只有人權受到充分保障，才能確保國家永久的安全。他堅決主張廢除國安法，而人民權益的保障依照憲法規定即可，無需着疊床架屋。

梁肅戎以幽默的口吻答辯說，他非常感謝陳水扁對「大敵當前」有所共識，希望他能在「民進黨」黨內會議廣為宣揚，以利於今後朝野溝通工作。

香港問題

香港民主前途堪憂 政府應慎謀良策

三十餘位學者專家於六月二十七日在本會舉行的「香港問題研討會」中，呼籲政府應以實際行動，來落實關懷香港同胞的政策。

與會學者一致認為，中共「一國兩制」的構想，根本無法在香港實現，因為「一國兩制」隨時可變成「一國一制」，香港的民主前途十分悲觀。他們認為政府在研究香港問題之餘，更應制定一套可行的辦法，為香港同胞解決前途問題。

研討會由本會理事長兼「支援香港

一、「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第五階段第五次遴選團員毛宏聲(男)、何棋生(男)、趙菊香(女)、陳舒婷(女)、賴嘉玲(女)等五員，自七十六年七月廿一日起在本會集中接受職前講習並作出發前之作業準備，八月十三日搭乘華航八一九班機赴泰，接替前第四梯次之難民服務工作。

二、「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領隊袁禮霖，於七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赴泰履任以來，工作努力，勞績卓著，近以個人事業及家庭之理由，堅辭現職，本會勉予同意，另遴選王裕蕃繼任，王員山東人，三十一歲，文化大學物理系畢業，七十四年曾在泰擔任團員半年，並已於八月十三日偕同第五梯次團員同時赴

「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近況

員到任後，協助瞭解全般狀況完畢，八月廿五日搭機返國。另團員鄭文豐(男)、陳新偉(男)等二員熱愛難民服務工作，仍繼續延任中。

四、「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第五階段工作自七十五年八月一日開始，預計於七十六年十月底結束，本會會

任，袁、王兩員應在泰重疊工作一個月，完成交接作業，袁員亦於九月十日離職返國。

居民之友運動委員會」召集人杭立武主持，與會者包括呂亞力、金神保、吳榮義、邢國強、俞劍鴻、楊念祖、周煦、曹伯一、楊日旭、詹火生、林嘉誠、潘健行、歐陽旭等學者專家及港友會多位委員。會中並提出六篇論文，分別從經濟、政治、一國兩制等三方面進行研討。

杭召集人在會中呼籲，國內各界人士不應對香港抱持隔岸觀火的態度，而應該對香港同胞的幸福，給予更大的關心。立法委員李公權表示，香港居民末來有淪為海上難民之可能，他建議政府放寬限制，以便利香港同胞前來臺灣投資定居。

的移民計畫負起責任。臺大教授呂亞力在會中指出，中共的「一國兩制」，只是經濟上的兩制，非政治上的兩制，且隨時可在中共的指令下，改為「一制」。他對香港民主前途表示悲觀。

政大國際中心副主任周煦指出，「香港模式」並不適用於臺灣，主因為中華民國是一個有主權的國家，而香港則為一個殖民地，缺乏任何自主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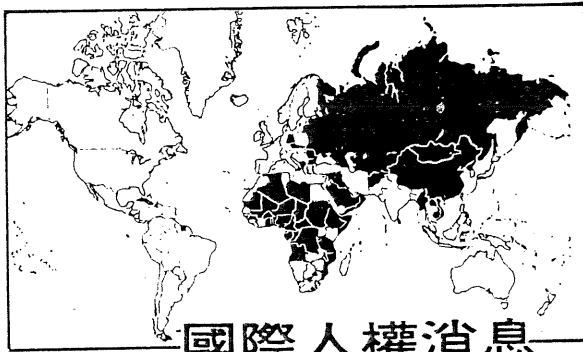
大陸工作會副主任曹伯一表示，在中共的「一國兩制」中，「一國」是其目標，「兩制」是其手段，亦即中共的所謂「一國兩制」是一種達成中共赤化目標所採取的手段。他指出，在共產主義社會中，根本不會容忍其他制度的存在。

三、「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前第五階段第三梯次團員賴仙鶯(女)、陳盛山(男)等二員，於七十六年二月十二日赴泰工作，服務熱誠，績效卓著，延任一個梯次，於第五梯次人

函詢駐泰國遠東商務處對該團有無延長服務之需要，該處已正式答覆應繼續延長服務，本會乃於七十六年七月八日召開「援助泰國邊境華裔難胞專案小組會議」，即席一致同意難民服務工作應繼續延長，本會據以草擬該團第六階段工作計畫暨經費預算表，於七月廿一日報請內政部審議轉報行政院核定並補助經費，現正審議中。

五、本會法律服務處王秘書福邁(

前「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領隊)於出席菲律賓「第二屆國際法律服務與人權講習」時，延程泰國，協助新任領隊王裕蕃與泰國官方及國際救難組織加強溝通連繫。王員於九月廿五日搭機赴泰，十月三日任務完成返國。



國際人權消息

美國柬埔寨人協會 協助難民就學就業

自一九八〇年以來，約有超過十二萬九千名柬埔寨人定居美國，其中約六千人居住在紐約及其附近地區。他們由於本身條件不足，頗難適應當地的生活。故美國柬埔寨人協會（The American Cambodian Society）便在促進民族融合的前題下，為該國難民舉辦教育提昇及職訓工作。

身為柬埔寨難民的美國柬埔寨人協會會長譚河基（Hooky Tan）在說明紐約柬埔寨人面臨民族融合問題的因索時表示，造成此種情況的原因有很多。首先，大部份的難民抵美時間很短，其中最久的亦不過五、六年，

他們在此尚未生根。而在紐約，他們也不像其他的民族（如韓國人、中國人、越南人和阿富汗人）一樣，有自己大而有組織的社區，可以保障自己同胞的權益。舉例來說，若一個越南餐廳的老闆要僱人，很自然的會優先考慮僱用越南人。然而，有能力自行創業的柬埔寨人少之又少，更遑論照顧自己同胞了。另外，美國人民對柬埔寨人的瞭解非常有限，加之受海上難民悲劇極度感動後，對安居國內的難民已感相當厭倦。

即令在一九七八年美國柬埔寨人協會設立之初，譚河基已關懷到應協助其同胞適應美國式的生活，雖然當時只有近一百位柬埔寨人在美國，但已可預見將有更多人湧入。事實證明，自一九八〇年起，總計有十二萬九千一百四十五位柬埔寨人抵美定居，其中六千人居住在紐約附近的布隆克斯區（三千人）及布魯克林區（一千六百人）。

譚河基自己也是白手起家的。他原為合格的法文教師，却因不會說英文，只能做出賣勞力的工作，在其他移民開辦的餐廳裏洗碗、打雜，飽受不當的剝削。然而如今，他已藉著美國朋友魏克倫（現為美國柬埔寨人協會副會長）的幫助而成功。魏君是某銀行的資深行員，為譚河基在他工作的銀行中找到一份差事。後來由於一位法國翻譯幫忙，譚君才逐漸被訓練成一名會計。如今他已自任老闆並有三名柬埔寨籍工作人員。然而，畢竟這種例子仍屬少見。譚會長一再強調：「要適應本是非常困難的，對語言及本身條件不足者而言，尤其更難。偏美國當局刻意忽視此點。所以，我

們真正要致力的就是彌補其教育上的不足。」

約有一半住在紐約及附近地區的柬埔寨人，受僱於布隆克斯區、布魯克林區，或在中國城工作。他們的工作，多數只限於清潔打掃、洗碗或旅館修護等。另外一半未受僱者則包括那些未受過任何訓練、年齡超過四十歲的（對他們而言，學習英文要比年輕一代困難多了！），以及帶著稚齡孩子的寡婦。

除了工作上調適的問題以外，他們還得適應完全異於原來社會的生活方式，其間不但引起許多問題，且造成一些悲劇。例如一九八三年，若干柬埔寨家庭將辛苦攢下的錢財藏於家中，而被歹徒洗劫一空，只因未曾有人費心為他們解說如何在銀行開戶。譚會長回顧道：「這件事的確可悲，他們剛剛開創一個新生活，却突然發現自己又再度一貧如洗。為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我們便努力為新到者解說銀行開戶事宜。」這僅為該協會服務項目之一。

該協會十二位理事中除一位顧問是美國人外，其餘全是柬埔寨人。該美籍顧問對幫助該協會會員融入紐約社會，有莫大的貢獻。譚君只能利用工作餘暇為該協會工作，該協會的義工，透過各種不同的委員會及附屬委員會（針對社會適應、公共關係、文化和傳統等），朝著同一工作目標而努力——幫助全紐約的柬埔寨難民在適應美國文化的同時，仍能保存其對固有文化的認同，並一起參與傳統的祭典活動。透過基金籌募，該協會得以在布魯克林區該會所在地建一座廟。而此廟對幫助柬埔寨人維持他們的認

同是一非常重要的實體。

該會最重要的工作就是為難民尋找一所適合的學校或一份工作。為此，該會與美國其他一些義務服務的機構合作，已有的服務項目如協助難民們參加英文課程並施以職業訓練。「該協會的會員已超過四千五百名，大多數的人都急需找工作；而婦女們尤其需要幫忙。」唯一沒有問題的是年輕的孩子們，他們說起英文來，無異於現代的美國人；在學校和同學們相處得很好，且有遼闊的遠景。（陳淑娟譯）

亞洲法學會於十一月 召開「人權研討會」

亞洲法學會人權委員會（LAW-ASIA Human Rights Committee）希望緊接於菲律賓國家人權委員會成立之後，加緊鼓吹類似性質機構之擴展，遂計畫於一九八七年十一月廿七日至廿九日在菲律賓召開「人權研討會」，屆時將邀請來自東南亞國協地區或鄰近國家政府代表與會成為觀察員，以進一步認知此一次要地區重視及保障人權的各項實務。

會議主題將為：今日以及未來之人權：人權委員會以及其他組織所扮演的角色。議題則包括：人權與國家人權委員會——已有人權機構一覽，區域性委員會之角色，人權於憲法中的地位，國家安全、公共安全、公共秩序等之概念及其實存之限制，人權與軍事，人權與教育，人權與非政府組織，人權與法庭之關係，人權與公益訴訟，國家人權委員會——其在東南亞國協地區所可能扮演的角色，結論及建議。（陳淑娟譯）

法律救濟與人權

黃越欽

任何基本人權的保障，最後必然要落實於「民權」之保護上，所謂基本人權，本質上是一種自然法上的命題，並不是實證法上的制度。因此基本人權有雙重作用，一是對實證法體系中的民權結構有促使提昇與擴張的力量，另一作用則是就具體的民權品質發揮檢驗考核的效果。例如自由的觀念，乃是來自形而上的命題，作為基本人權固有其絕對價值，但却無法實踐，必須靠憲法中諸多自由權利規定才能有具體內容，憲法中條文對基本人權觀念而言，固然比較具體，但仍無法據以為人類共同生存之依循，必須有位階更低的法律予以規定，才有實踐之可能，然而此時的憲法規定或普通法律規定，均已非觀念中之「基本人權」，而係「民權」。

基本人權之觀念可以不改變現存實證法中民權的構成，但却可以用以檢驗考核民權品質，這種情形即與司法救濟有極其密切之關係。基本人權與民權之關係就司法救濟而論，應注意以下幾點：

一、司法救濟孔道的擴張與增加：由於基本人權的內涵不斷發展增長，因此民權之內涵亦隨之展開多樣變化，使得傳統司法救濟結構呈現不足現象，例如過去在訴訟上只有民刑法庭即為已足，但多年來我國即有專業法庭出現，例如交通、財稅、家事、少年、以及若干國際貿易專庭，目前嚴重欠缺的例如勞工法庭、消費事件法

庭、公害法庭、醫療事件、商標專利，以及社會（包括社會保護與社會救助糾紛）法庭。

促成司法救濟多樣化的原因十分明顯，現代生活不但個人與個人間身分財產關係日趨複雜，而且個人與團體間、團體與團體間，乃至超級團體的出現，在社會生活之中，更使得個人相對之下變得十分渺小而又脆弱，容易被侵害，却又不知道為何人所侵害，例如公害案件即為適例。

社會生活既複雜，糾紛必然增多，磨擦也會激烈，如果不因應此種現象增加「調解糾紛」的孔道與機關，則無異任由個人權利遭受侵害，而不予保障，對社會而言更不啻任由怨懟之氣壓縮而瀕於爆發邊緣。

二、司法救濟的專業化：由於新興社會生活內容日新月異，與自然科學的關係十分密切，過去憑常識可以判斷的事務如今必須專家始能瞭解，例如：「生」「死」的觀念，過去可以完全憑藉雙眼即可辨別，如今在腦死問題上，一個人究竟是否已死亡，必須藉助精密儀器，繁複的臨床手續才能斷定；在「生」的問題上亦復如是，子宮租賃、試管嬰兒等問題，如果不是專門知識，未受專門訓練之法官，如何能從事判決，更不必談論有關勞工問題、商標專利問題等專業性極高之事務。

三、救濟程序的充實：社會生活中個人權利之保障必須倚賴公力救濟才是正當途徑，如果公力救濟不足必然採取自力救濟。事實上經「自力救濟」到「公力救濟」正是人類文明的軌跡，而公力救濟的方式又不可一成不變，因此經調解、斡旋、仲裁……等，形成了介乎自治與他治的救濟程序。到目前為止，社會上發生爭執與糾紛，一般人除非萬不得已，不願對簿公堂，一方面對司法信心不足，另一方面訴訟曠日違時，所以不是隱忍不發，就是演出自力救濟事件，其實從隱忍不發到自力救濟之間，如果公權力的運作可以透過調解、協調、評斷、仲裁……等方式，循「公力私力」混合運作的途徑，可以發揮相當效果，可惜我們目前情形，各級調解委員會已淪為派系分贓的場所，而民間團體不論各行各業的行會（學名為同業公會），或職業組合（工會）之類缺乏自主能力，也就無法發揮「行規」的作用，在行規的功能無由發揮的情形下，仲裁有關之法律也就成為具文。

四、司法救濟技術之改進：人權的保障既然十分倚賴國家司法機關或由公權力監督、輔助下的調解仲裁來完成，則這些程序的精緻與否對人權保障即有重大影響。除前面所述「制度不備」的情形外，即使有程序也應不斷改進，例如一般法庭中筆錄之製作，常常影響審判之結果，而到目前為止我國法庭中筆錄之製作，仍由書記官以手書方式為之，常常當事人侃侃而談，到了筆錄上則只剩寥寥數語，出入頗大。這種現象就是對當事人權保障不周。目前司法部已在林港院長改革措施中針對此點有改革計畫。

五、從人權保障立場來看，即使訴訟制度完美無缺，法官個個明鏡高懸，也仍然有一個問題非常值得重視：那就是訴訟協助的問題。請律師打官司一般說來是個人問題，有錢請得起律師固然很好，沒有錢請律師那就很抱歉，當然理論上我國也有公設辯護人制度，但在實際運作上績效十分有限。

從大地方看起來，我國整個律師制度和訴訟服務需求間有相當差距，美國有三十萬名以上的律師，我國律師不滿三千，近年來有若干民間團體提供免費法律服務，也有若干律師自願提供部分免費服務，在這一方面政府應當有比較積極的制度和作法，才能符合憲法中的平等權要求，以免正義的獲致因當事人財力高低而有所不同。

最後基本人權具有普遍性，只要是人，就可以因為其人的資格，擁有人應有的尊嚴，在理性的光輝照耀之下實現其人格的完整和追求其理想。為達到人權的普遍性，國家公權力必須盡職，而不可廢弛泄沓，因為任何人的權利固然都來自大自然的賜予，但一旦組織社會、建立國家，則一切天然狀態之「人權」皆應納入「民權」體系，而社會與國家係由個人所組成之團體，在團體中任何成員之權利無不係他人之「讓步」，任何人逾越了個人權利之限度，亦即對他人與團體之侵害，必須受防阻及制裁，才能使團體中所有成員都能充分享受其以人權為基礎之民權。

記87年國際人權講習會

符祖英

本(七十六)年七月，筆者與本會研究出版組羅燕農女士奉派同赴法國史特拉斯堡參加第十八屆人權講習會，並順道分訪有關單位，前後歷時一個月，有關於此行重要活動概況，謹分述如後。

史堡人權講習會

由法國「國際人權研究所」舉辦之人權講習會，本年係第十八屆，計有來自世界各地法律學生、學者及人權工作者約二百七十人參加，課程共有一百零六小時，主要介紹聯合國保障人權制度及其運作程序，並討論少數民族之人權問題，語言為英文、法文及西班牙文。筆者除每日上課之外，並利用課餘時間，經常與各國學員交談，以促進瞭解。

除了講習會之外，另有一「國際大學人權教育中心」主辦之第十五屆研討會亦在該地舉行，參加人員約一百人，為講習會中學、經歷較資深者，每日在傍晚時分，舉行一至二小時之分組討論會。本會羅女士曾在會中報告本會工作及去歲舉辦夏令人權講習會之概況，引起與會人士興趣。

為加強聯繫，筆者一行並前往拜會主辦單位秘書長KISS教授，並代表理事長贈以本會精美紀念品。於訪談中，筆者告以本會主辦夏令人權講習會之構想，實緣自史堡之人權講習會，K氏聞言甚表欣悅，並表示正擬研究中華文化中之人權思想。

拜會西德國際人權協會

筆者一行於七月廿八日前往西德法蘭克福拜會國際人權協會，由該會秘書長AGRUSOW氏親自接待，發言人ZIGLER及有關同仁亦在場詳為介紹該會工作並引導參觀各辦公室，態度至為親切，並招待筆者一行與該會職員共進午餐。

據瞭解，該會成立於一九七二年，最初之宗旨是關心東德之人權問題，但日後逐漸擴及西德及其他國家，目前在世界各地設有十三個分支機構，與本會偶有聯繫之澳洲人權協會即為其合作單位之一。

該會秘書處地址設法蘭克福火車站前一大廈內，共有一個全層，兩個半層，佔地不小，但或係逐步擴展而來，空間利用未善加規劃，故顯得並不寬敞，進門處即是會議室，牆角有一大狼犬看守，狀至兇猛，筆者見之甚感奇異，經詢之下，始知緣係月前有基督教左派激進份子圍攻該會，該會為了自衛，始設此狼犬看守。筆者走筆至此，想起國內目前連續發生之社會騷動事件，不禁作「把人憂」。

由於本會每遇中共人員在西德投奔自由時，皆立即電請該會就近協助，筆者乃特別提出致謝。該會表示甚為樂意協助，但有實際困難，亦請本會諒解，因西德政府規定，投奔自由人士在未獲准政治庇護前，基於安全顧慮，通訊處均不對外公開。因此，除

非常事人主動與該會聯繫，否則很難幫上忙。

由於該會亦是民間團體，深知籌措經費之不易，該會秘書長主動表示願提供一百本該會最新出版品，由本會代售，得款交由本會運用，一方面表示對本會之支持，一方面藉收宣傳之效，筆者聞之立即致謝，並稱須回會呈報後，再行磋商。

該會秘書長並曾一再表示與本會合作之誠意，對理事長贈送紀念品亦特別稱謝，並建議於適當時機，由其轉贈由共黨國家投奔自由之人權人士，使其更具意義。

參觀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 帕那尼空難民營

筆者於七月廿九日上午七時半自巴黎飛抵曼谷，便立即驅車前往帕那尼空，在袁霖團長引導下，參觀難民營。本會難民服務團的硬體設施近日大有改善，如教室修葺完畢、環境美化、廁所整建、積水防治以及樂器添購等，諸多事項皆足以顯見團長之盡心及團員之努力。

由於正逢袁團長將屆離職之際，所有交接事務均整理妥當，營中管理人員亦已妥為關照，惟袁團長及其他團員亦曾談及該團有一些政策問題，導致某些工作開展不易，譬如，因我國不接收難民，難民服務團的中文教育工作就常受阻撓，無法公開進行；而每當理事長蒞臨難民營訪問時，難民

們心中仍竊盼能帶來政府收容難民的消息。

筆者個人觀感

此次奉派出國參加講習並分訪有關單位，足跡所至，計有五個國家，於個人見聞及生活體驗各方面皆增廣不少。在講習會中，不僅得到許多人權資料，也結交到一些國際友人，同時也觀摩到其他人權組織的行政運作，對日後本會舉辦國際會議時，應有所助益；在史堡與中共留學生交談中，得知大陸青年的心態，也更加瞭解國家處境；而在難民營中所見，也親身體會難民工作之神聖與重要。

在此，謹勉勵自己更加努力，在行政工作上力求精進，在有關知識上更用心充實，以不負本會之栽培。

(上接第五頁)

(參考最高法院民刑庭總會四十年十月十一日決議)

四、依題旨為基地租賃契約，該建屋建照逾期，未能取得使用執照，則僅為私有建築違反許可之規定，並非以基地或基地上房屋供違反法令之使用，不構成土地法第一〇三條第二款，故出租人不得收回基地而終止租賃契約。

因由於租賃契約無相反之特約，則可推定出租人乙於立約時即已同意租賃權得隨建物而移轉。惟建物移轉是否以所有權合法移轉為必要？按最高法院四十八年臺上字第二二七號判例，所謂租賃權得隨房屋而為移轉，係以房屋所有權已合法移轉為要件。基地租賃權不得與房屋所有權分離，故租賃權仍歸甲。(夏一峯)